

滨州人事志

BINZHOU RENSHI ZHI

(1840~2009)

《滨州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编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滨州人事志

1840 - 2009

《滨州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编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滨州人事志：全2册 / 《滨州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编.—济南：山东省地图出版社，2012.8
ISBN 978-7-80754-638-2
I. ①滨… II. ①滨… III. ①人事管理—概况—滨州市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2923号

责任编辑 姜正勇 彭 欧

滨州人事志

《滨州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社址邮编 济南市二环东路6090号 250014
电 话 0531-88930993
传 真 0531-88581337
设计制作 济南世同华印图文有限责任公司（82068185）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6开
字 数 605千字
印 张 21
印 数 1-1000册
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54-638-2
定 价 218.00元

《滨州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徐玉民

副主任：何修昌 丁广恩 纪希亭 王培俊 李建军 董洪喜
李国亮

委 员：高宗才 张宝迎 李晓明 于 燕 王寿水 王佩环
王建新 王德明 吕肇华 孙希深 孙博华 李荣国
张立群 张启龙 邵长贵 武明悦 俞小一 秦超英
郭新国 董希国 戴新生 梅建国 李正大 毕延军
高 迪

上 部

编 审：傅今荣 许德成 何修昌 丁广恩 单吉昌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乾元 孙现夫 孙本德 张鸣玉 李健民 宋乃贤
董承福 傅殿林 樊临照

主 编：高宗才

编 辑：张宝迎 李晓明

打 印：宋 超 傅 莹 曹 勇

校 对：李荣国 李正大 毕延军 高 迪

下 部

编 审：徐玉民 纪希亭 李建军 董洪喜 李国亮

顾 问：何修昌 丁广恩

主 编：王培俊

副主编：李荣国

编 辑：李正大 毕延军 高 迪 王洪伟 王雪峰 尹 晖
付雁冰 刘 刚 孙万阳 李东辉 宋国栋 张绍华
尚 强 赵 娜 赵汝诗 姜金辉 高荣燕 韩香忠
黎 明

序 言

凝聚几代人事工作者心血的《滨州人事志》编修完成并付梓出版，这是我市人事工作历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全面展现全市人事工作改革开放成就的重要文化成果。在此表示祝贺。

《滨州人事志》以详今略古的原则，较系统地记载了自清末至公元二〇〇九年我市人事制度的历史沿革，着重记录了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的人事工作，史料翔实、内容丰富、重点突出，较好地体现了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是一部思想性、科学性、可读性都比较强的资料性专著，对于铭史、资政、育人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多年来，伴随着新中国的成长，我市人事工作与全市经济社会的改革发展同频共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人事制度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同时结合实际，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断深化行政管理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初步建立起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和符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特点的干部人事分类管理体制，建立了一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素质高、专业化强的公务员队伍，建立起了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持和体制机制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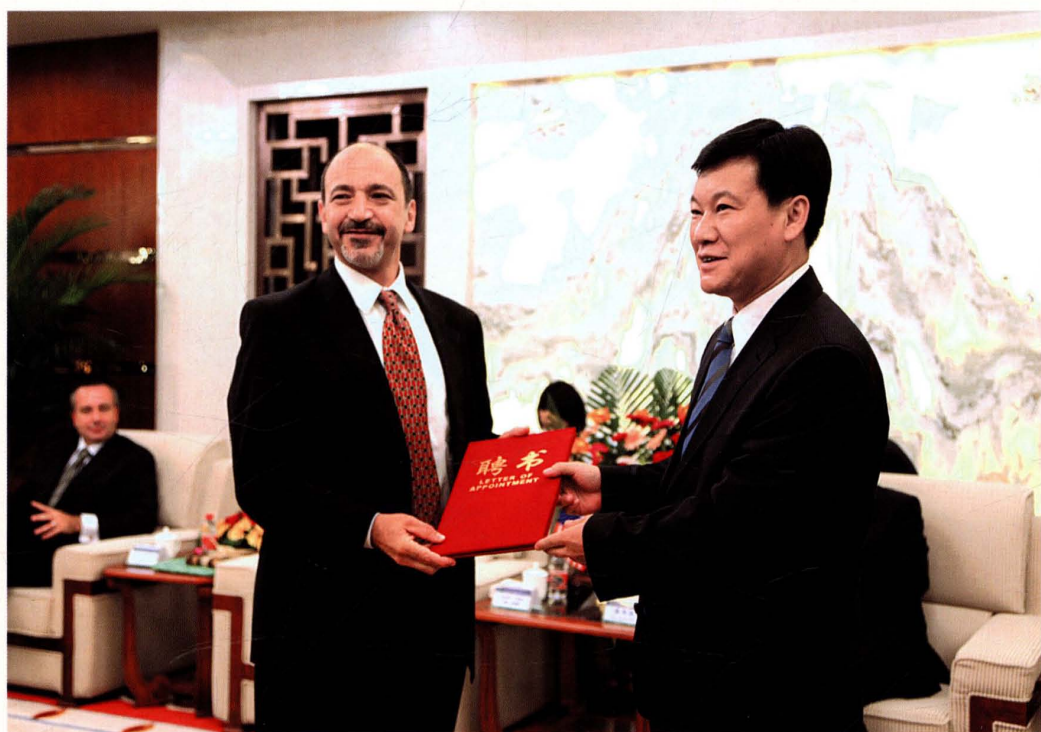
总结过去，鉴往知来。在这次政府机构改革中，市人事局与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整合成立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形成了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管理体制。希望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广大工作者，通过全面回顾人事工作的发展沿革，准确把握新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内在规律，继往开来，奋发进取，团结拼搏，不断开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滨州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谱写更加绚丽的篇章。



2011年1月



中共山东省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市委书记邓向阳视察黄河三角洲高层次人才洽谈会



中共滨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光峰向外国专家发放聘书

惠民地区人事局全体同志合影 83.4.



1983年4月，惠民地区人事局全体同志合影



1988年，省人事厅厅长史世宏（中）来滨州检查工作



1990年局领导班子合影。傅今荣（右二）、许德成（左二）、何修昌（左一）、单吉昌（右一）



1992年8月，地区人事局副局长何修昌（左一）在香港参加人才培训班与杨振宁博士合影

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会议合影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



1998年10月14日，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会议合影。省人事厅副厅长杨照亮（前排左五）、行署副专员赵怀明（前排右五）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1999年9月9日，省人事厅副厅长单宗杰（前排左五）、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张执政（前排左六）、地委副书记安世银（前排左七）等省市领导出席滨州人才市场开业仪式暨首届全区人才交流大会



2001年2月15日，副市长赵怀明（前排左六）与参加全市人事编制工作会议的人员合影



2001年4月，市人事局副局长纪希亭与法国纺织专家费雷格合影



2001年5月，市人事局被评为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先进单位



2001年8月，副市长赵怀明视察市人才市场

2004年转业军官培训班合影留念

2004.11.08



2004年11月，全市转业军官培训班合影



2006年，中编办副主任吴知论（左二）来滨州调研，省编办副主任葛文学（右二）、刘书伟（左一）、市人事局副局长、编办副主任王培俊（右一）陪同



2007年6月，市委常委、副市长曹兴宽在市人事局领导班子成员陪同下到市中心广场宣传人事法制



2007年6月，市人事局领导班子合影。侯友新（左三）、纪希亭（右三）、王培俊（左二）、李建军（右二）、董洪喜（右一）、李国亮（左一）



2008年10月，市人事局获省关心国防建设十佳单位称号



2008年11月组织开展海外博士滨州行活动

滨州市人事局党员大会合影

2008.12.

[曙光摄影]



2008年12月，参加市人事局党员大会全体人员合影



2009年10月，张兆宏副市长看望慰问外国专家



2009年12月，市人事局领导班子合影。徐玉民（左四）、纪思彬（右三）、纪希亭（右二）、王培俊（左三）、李建军（左二）、董洪喜（右一）、李国亮（左一）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改革开放和人事事业的发展历程为主线,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志书编辑体例,真实记载全市人事工作改革发展的历史沿革和总体情况,体现行业特点、地方特色,展示时代风貌。

二、本志的断限,根据“立足当代,侧重近代,因事而宜地上溯到古代”和详今略古、重点侧重我党领导下的历史并突出地方特点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上限原则起自1840年,下限至2009年底。清末之府署,民国时期之府、道及抗日战争时期三权并存,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专区机构设置,均有所记述。

三、本志的内容,按当时辖区进行编写。本志分上下两部分,上部断限为1840年至1988年,下部为1989年至2009年底。1988年前部分内容为当时人事局党组主持编写但未付印,除大事记、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单、人事局工作人员名单与下部合并外,其余内容在此次编修时基本保持了原貌。

四、本志的编写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文字记述为主,分编、章、节序之。横排纵写,附以图表、照片。

五、本志以公元记时,清代以年号记年,后括注公元。

六、本志资料依据,以档案材料为主,辅之以口碑资料。

七、本志上部编审,除经当时局党组认真审阅外,还聘请原局(科)长田乾元、张鸣玉、董承福、孙本德、孙现夫、李健民、宋乃贤、傅殿林及曾在本地区人事部门工作的老同志樊临照、王福德、朱秀贞、李式楷、王世联、王洪越等会同审稿。

八、侯友新同志在任局长期间,部署和组织进行了本志下部的撰写整理工作,但因其职务变动未及完成。徐玉民同志任局长期间,组织完成了本志上部的修订、打印、校对及下部的编纂工作。

九、本志的编纂,因历史跨度大、资料不全,加之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其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望各位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序	
编辑说明	
大事记	(1)

上 部

第一编 机构与官员设置

第一章 地区级地方行政及所辖机构与官吏、职官、干部	(38)
第一节 晚清时期	(38)
第二节 民国时期	(3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44)
第二章 地区级人事机构及干部	(46)
第一节 民主政府时期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人事机构及干部	(4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专员公署、地区革命委员会、地区行政公署人事机构与干部	(46)

第二编 地区级地方行政及所辖机构 官吏、职官、干部任用与管理

第一章 晚清时期府、县官吏任用与管理	(55)
第一节 晚清时期官吏任用	(55)
第二节 晚清时期官吏奖与惩	(55)
第二章 民国时期府、道、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职官(干部)任用与管理	(56)
第一节 国民政府府、道、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职官任用与管理	(56)
第二节 民主政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干部任用与管理	(58)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专员公署及属县干部任用与管理	(61)
第一节 干部吸收录用	(61)
第二节 干部调配	(79)
第三节 干部任免	(84)
第四节 干部培训	(89)
第五节 干部奖惩	(93)
第六节 干部离休、退休、退職	(104)